

**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通告第 09-01 號**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貿易樣本的豁免**

1.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下稱「規例」），受規管產品及其貿易樣本皆受同一管制。然而，按照該規例第 21(1)(c)條，如果受規管產品是作為貿易樣本生產或輸入，而並非擬供在香港出售，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或會就貿易樣本給予豁免。「出售」一詞的涵義包括(i)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ii)無償供應；以及(iii)要約無償供應或為無償供應而展示。因此，如屬下述情況，環保署一般不會就貿易樣本給予豁免：

- (a) 該受規管產品擬在香港使用；或
- (b) 該受規管產品現已在香港出售。

2. 進口商或本地生產商如欲就擬輸入或在香港生產的受規管產品的貿易樣本申請豁免，必須提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的詳細資料，供環保署考慮：

- (a) 貿易樣本供應商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該受規管產品並未在本地市場出售；
- (b) 確認該受規管產品並非擬在香港使用；
- (c) 貿易樣本的牌子、產品類別、每件體積、總數及每件受規管產品發售時的體積；
- (d) 確認每一件貿易樣本上將附有標誌或標籤，清晰註明「貿易樣本非供在香港出售 TRADE SAMPLE NOT FOR SALE IN HONG KONG」的字樣，以及有關的標籤設計；
- (e) 貿易樣本的生產國及在香港貯存的地點；
- (f) 目標使用者；
- (g) 貿易樣本的處置方式；以及
- (h) 申請的理由。

3. 申請書必須連同上述資料送遞或寄交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4樓3402室  
環境保護署  
總區辦事處  
(經辦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

4. 環保署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考慮。環保署在給予豁免時或會按照規例第 21(2)條施加某些條件。豁免的有效期一般不會超過兩年。如違反任何條件，有關豁免即自動撤銷。

5. 環保署會盡快處理每宗申請，然而所需時間會視乎所收到的申請數目而定。申請人務須盡早遞交申請，以便環保署有足夠時間審批。

6. 除上述申請程序以外，如每種相同成分的貿易樣本所涉及的數量每年不超過等同 100 件受規管產品發售時的體積或 100 千克（兩者以較少者為準），申請人可利用一套簡化批核程序為有關的貿易樣本申請豁免。如申請人符合上述標準規定，環保署便會就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受規管產品，包括受規管建築漆料、印墨、噴髮膠、噴霧驅蟲劑、空氣清新劑、除蟲劑、地蠟清除劑、多用途潤滑劑、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和密封劑，給予豁免。

7. 擬採用簡化程序的申請人應填妥隨附的標準格式函件，並須承諾履行以下條件：

- 向貿易樣本供應商索取確認文件，以確證在貿易樣本進口／在本地生產前並無在香港供應該受規管產品；
- 確認在豁免的有效期內，申請人不會引入該受規管產品在香港出售／使用；
- 每件豁免貿易樣本的包裝表面都必須附有標誌或標籤，清晰註明「貿易樣本非供在香港出售 TRADE SAMPLE NOT FOR SALE IN HONG KONG」的字樣；
- 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環保署提交報告，列明上一年（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輸入／在本地生產的豁免貿易樣本總數；
- 詳細記錄豁免貿易樣本的資料，包括供應商的確認文件、進口日期、牌子、數量及處置方式等。這些記錄必須保存三年，並須在環保署要求時提供查閱。

填妥的標準格式函件必須送遞或寄交至第 3 段所指定的地址。

8. 環保署在接獲按簡化程序提出的申請後，會在 14 天內向申請人發信覆實是否批准其申請。如違反任何標準條件／規定，即使已獲批准，該項豁免亦會自動失效。

9. 上述各項安排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產品，並即時生效。
10. 環保署會不時檢討上述豁免安排，並保留權利作所需的更改。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